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停牌公告，當中本公司披露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並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由賣方獨家許可應用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業務發展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告提交聯交所審閱及審查。根據聯交所之回覆，聯交所對建議收購會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表示關注。於收到聯交所之回覆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鑑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實，本公司及賣方已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 僅供識別

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時，本公司與賣方亦同時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協議已最終及不可撤回地由終止協議終止。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盡力向聯交所提供補充資料，以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諒解備忘錄所列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繼續就任何潛在合作機會與賣方進行磋商。補充諒解備忘錄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其條款。

由於建議收購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停牌公告，當中本公司披露股份將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並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由賣方獨家許可應用用於電動車之多元聚合物電池業務發展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告提交聯交所審閱及審查。根據聯交所之回覆，聯交所對建議收購會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表示關注。於收到聯交所之回覆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提交補充資料，以供聯交所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鑑於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實，本公司及賣方已相互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將解除及免除對方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負債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負債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行動、索償、要求、損害、訴訟、費用及開支。該協議已最終及不可撤回地由終止協議終止。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當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時，彼等亦同時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盡力向聯交所提供補充資料，以評估建議收購會否構成反向收購交易，而諒解備忘錄所列條款將仍然有效。補充諒解備忘錄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其條款。此外，先前向賣方所支付之按金將用作擁有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盡力與賣方合作之優先權之按金。於任何情況下，倘賣方未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則賣方須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由於與賣方之建議收購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力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
「按金」	指	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之現金按金總額4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由力葆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所持有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終止該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賣方」	指	力葆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中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項亮先生、陳清好女士、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旭江先生、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丘鈞山先生。